

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慶祝40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辦法

民國111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彰本校歷屆校友在社會各行各業之傑出貢獻及成就，藉以啟發在校生傳承之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表揚類別：

凡於永華國民小學畢業之校友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
- (一)從事政治或社會服務活動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- (二)從事各類企業或任職公司行號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- (三)從事司法界、軍警界、醫療工作、農林漁牧、教育或學術研究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- (四)從事藝術、文化創作、新聞或多元媒體工作、運動體育活動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- (五)歷屆校友未屬上列各項之其它社會各類工作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品蹟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各屆校友推薦。
- (二)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推薦。
- (三)受推薦人之親屬或任職機關主管推薦。
- (四)本校學區之區長、里長、家長會、社區人士推薦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止。
- (二)填具「推薦表」(如附件)乙份，送至本校輔導室(地址：702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 2 巷 17號)或電子郵件寄kung@yhps.tn.edu.tw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永華國小網站下載。

五、評選辦法：由行政代表5人(校長、及各處室主任)、家長代表1人、各學年代表6人、教師會代表等13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，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於112年3月初集會，就各推薦校友之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(一)獲遴選之傑出校友由學校邀請於40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座以資獎勵。
- (二)傑出校友之文章或光榮事蹟，刊登於本校40校慶特刊之專輯中或校慶網頁。

七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40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傑出校友 姓名			畢業 屆別		畢業年度	年	畢業 導師	
出生年月	年	月	性別		任職單位 公司行號			
聯絡方式	公司： 住宅： 傳真： 行動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				電子信箱 及 LINE ID	電子信箱： LINE ID：		
學歷及經歷	學歷： 經歷：							
傑出事蹟								
推薦人	姓名		任職單位			聯絡電話		
	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永華國小校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教師或退休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之親屬或任職機關主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區之區長、里長、家長會、社區人士。						
說 明	一、表內各欄請詳填，力求清晰，並檢附一張近期生活照(4×6吋)。 二、傑出事蹟以條列式列舉，傑出事蹟欄不敷使用時，可自行加浮貼紙。 三、填具本「推薦表」，送至本校輔導室(地址：702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)或以電子郵件寄送，收件人：輔導室孔繁賢主任，信箱位址： kung@yhps.tn.edu.tw 。 四、本案聯絡人輔導室輔導主任孔繁賢 (06-2641457#216)							
遴選會 評選結果								